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9-085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4.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子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开福区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账户（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9月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文开福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但保留了所持股份的分红（转增、送股等），处分（转让、赠与、质押）等权利；文开福仍是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人，其依然享受《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东权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列条款，电子信息集团享有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对等的表决权，包括行使股东提案权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宜。

6.开福区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账户（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9月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文开福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但保留了所持股份的分红（转增、送股等），处分（转让、赠与、质押）等权利；文开福仍是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人，其依然享受《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东权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列条款，电子信息集团享有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对等的表决权，包括行使股东提案权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宜。

7.开福区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账户（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于2018年9月签订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文开福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电子信息集团行使，但保留了所持股份的分红（转增、送股等），处分（转让、赠与、质押）等权利；文开福仍是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人，其依然享受《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股东权利；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所列条款，电子信息集团享有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对等的表决权，包括行使股东提案权及行使股东表决权相关的事宜。

8.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会。

8.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1,103,7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4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81,5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28%；反对2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关于银行存款“一带一路”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0,282,1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5%；反对80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1%；弃权42,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6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6%；反对8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63%；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7%。

3.审议《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0,284,8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2%；反对87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732,6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685%；反对87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6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6%；反对8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63%；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7%。

5.审议《关于开展应收款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760,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6%；反对8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563%；弃权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17%。

6.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贷款、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930,210,6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5%；反对917,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5%；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681,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3518%；反对9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京环律（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19-032

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认购其“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产品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慧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投资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投资期限	人民币5,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3.23-3.33%
成立日	2019年12月26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5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二)委托理财资金的投向

本公司将资金全部投资于定期存款，同时以全额或部分利息进行衍生产品交易。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的风控制，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是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谨慎进行投资决策。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揭示

尽管公司已尽合理的防范措施，产品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资金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衍生产品投资的情况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291.2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44%。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已尽合理的防范措施，产品具有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资金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从而影响收益。

九、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不用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劵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公司对委托理财的说明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二)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报告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能确保本项目盈利性、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安排，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安排和资金投入情况选择结构性存款或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二)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报告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能确保本项目盈利性、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安排，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安排和资金投入情况选择结构性存款或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二)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报告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能确保本项目盈利性、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安排，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安排和资金投入情况选择结构性存款或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6.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签署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二)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无违约情形。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内部控制的内部报告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安全性高、能确保本项目盈利性、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安排，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安排和资金投入情况选择结构性存款或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和规避投资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告。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隐患，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